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度約僱學務創新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要點。
- (三)臺中市政府114年5月1日中市教人字第1140039751號函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名額：正取1員、備取若干員。

三、僱用期間：

- (一)現缺:自114年8月1日以後實際到職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 (二)僱用期限屆滿，約僱學務創新人員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上班時間：日校上班（課）時段或夜校上班（課）時段。

五、差勤規定：出勤配合學校作息，每日以8小時為原則；如遇學校活動，須配合調整上班時間；若延長工作時間或假日協助辦理活動可視情況排定班表方式補休。

六、工作地點：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1222號)以及執行相關校安工作場所。

七、薪資待遇：以約僱四等250薪點計酬（依當年度『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用及約僱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給付），不含勞保、健保及離職儲金等個人負擔金額；另勞健保、年終獎金、離職儲金、休假補助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工作內容：

- (一)負責校安中心輪值（依據本校留職規定輪值）。
- (二)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工作。
- (三)配合警方實施春風專案及校外聯合巡查等工作（含夜間聯合巡查）。
- (四)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應依本市教育局及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之指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理。
- (五)賃居、寄宿、工讀學生等輔導教育及訪視工作。
- (六)校園內、外（含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理。
- (七)校安事件處置及通報、急救、聯繫等。
- (八)校園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等相關事宜（含參加地區專業研討活動）。
- (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要點業務內容細項。
- (十)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業務。

- (十一) 軍訓教育、人事、後勤、全民國防、學務創新人員業務表報。
- (十二) 朝會集會集合學生及週會秩序，維護學生生活管理與輔導、班級缺曠、校規宣導、違規處分及銷改過等校安預防性相關業務等。
- (十三)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行政工作協助。
- (十四) 校園性霸凌、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行政工作協助。
- (十五)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行政工作協助。
- (十六) 支援學務處各組行政工作推行。
- (十七) 其他交辦事項。

九、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性別不拘。
- (二)資格條件由本校依下列資格及順序，公開甄選之：
 - 1. 具備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且大學以上畢業者。
 - 2. 具有學務或輔導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且大學以上畢業者。
 -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十、公告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3 日止。(公告在本校網站、行政院「事求人」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十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 17 時止。

十二、報名方式：

- (一)檢具下列文件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於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不受理現場報名)，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約僱學務創新人員」職缺及應考人白天聯絡電話，逾期歉難受理。甄選後如需退還文件，請另檢附回郵信封。
(本校收件地址：41350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222 號，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生輔組丁組長；聯絡電話 (04) 23303118 分機 302)。
- (二)請檢附下列文件，如文件係屬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證件書表檢附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 1. 報名表(貼本人最近 6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1 張)、切結書、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應考人健康調查表。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反面請印同面)。

3. 最高學歷（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應另檢附中文翻譯本、駐外單位加蓋認證戳章及入出境證明）。
4.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5. 教育部學務創人力（含校安）培訓合格證書影本（無者免附）。
6. 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 1 年以上經歷證明：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繳）。
7. 教育主管機關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志工證明、學生輔導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8. 其他經歷證明（如離職或服務證明書）、退伍令或免役證明、身心障礙手冊等影本（無則免附）。

十三、甄試方式與程序：

（一）第一階段採書面審查方式，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本校得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試。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公布應試者名單，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不另行通知；其他相關訊息亦請自行瀏覽本校網站。

（二）甄選時間：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

項目	時間	地點	內容注意事項
報到	08：10～08：30 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學務處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筆試	08：50～09：50	晴峰樓 第一會議室	電腦文書及資訊（含實地操作）
口試	11：00～	晴峰樓 第二會議室	筆試成績錄取前 5 名進入口試，第 5 名同分者，增額參加口試。

（三）第二階段甄選方式：

1. 筆試（含實地操作）50%：Word（含公文撰寫）、Excel、Powerpoint 等電腦基本應用能力。
2. 口試 50%：筆試成績錄取前 5 名進入口試，第 5 名同分者，增額參加口試。

（四）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面試日程需作變更時，另於本校網頁公告。

（五）錄取相關注意事項：

1. 錄取名單於當日 21 時內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請自行查閱。

2.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分配為現缺、預估缺，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分配。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3. 備取人員依總成績序列候用，自錄取人員公告之次日起，候用期限 5 個月。(於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僱用期限屆滿前離職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由本校以電話個別通知，未獲通知前請勿來電詢問。)
4. 若本校其他約僱學務創新人力出缺時，得於候用期限內，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5.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報到(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報到者，註銷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6. 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健康之傳染病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7. 經甄試錄取之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四、督考：學務創新約僱人員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及接受學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契約予以解僱。

十五、附則

- (一)錄取僱用後如發現有違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或具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記錄及行為者，註銷錄取資格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二)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
- (三)聘約屆滿後，如本校經核定次年度經費預算補助時，工作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聘；惟如本計畫實施結束，則一律依規定予以解僱，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或補充，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度約僱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報名表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 片
	身分證號		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兵役狀況	☐ 退役	☐ 未服兵役	☐ 免服兵役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私：	手機：				
	最高學歷						
	現 職				職 稱		
	經 歷 (重要參考 請詳填)	服務機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主 要 工 作	
特殊專長、證照（無則免填）							填表人簽章
資 格 審 查	證 件 名 稱	審 核 結 果		備 註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國民身分證	☐ 符合 ☐ 不符合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 學校學務(含校安)儲 備人員培訓研習證明 書	☐ 符合 ☐ 不符合					
	身心障礙手冊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 符合 ☐ 不符合					
資 審	格 查	☐ 符合 ☐ 不符合參加甄選資格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個人簡要及優良事蹟自述 (必填)

[illegible]

報考人(親筆簽名)_____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度

約僱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切結書

本人參加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約僱學務創新人員甄選，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由貴校註銷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任職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規定之情形。
- 四、 經發現有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或有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記錄及行為者。

立書人：

(親簽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度約僱學務創新人員甄選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甄選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約僱學務創新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立同意書人：

(簽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